

##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有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在认真审阅有关资料和充分沟通了解的基础上，对公司九届五次董事会会议的有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20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分配预案是鉴于公司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的实际，且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所处行业现状、实际经营情况等因素，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按照有关《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的。公司计提该资产减值准备后，财务报表能够更加真实、公允的反映公司目前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使公司关于资产情况的会计信息更加可靠。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20 年度年报审计过程中，恪守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道德和执业规范，严格按照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计划完成相关审计工作，并能够满足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且公司本次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四、关于 2020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要求，已逐步建立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并得到了较为有效的实施，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 **五、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岳培青、许海良先生作为公司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提名合法、有效。在对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质、专业经验、职业操守等进行了解的基础上，我们认为本次董事候选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我们同意增补岳培青、许海良先生为公司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六、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方互为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宁波富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一直以来积极支持公司发展，为满足公司持续经营需要对公司进行资金支持，且长期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其融资及偿债能力较强，资信状况良好；有关担保事项为互为提供担保方式，整体风险可控，有利于公司持续经营，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关联董事在表决过程中依法进行了回避，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担保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七、关于公司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

独立董事：杨光 洪晓丽 华秀萍

2021 年 4 月 23 日